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的窗帘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窗帘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雅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雅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

